

# 信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信安办字〔2022〕30号

## 关于印发信丰县公共安全文化建设“巩固提升” 攻坚战等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县安委会成员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信丰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攻坚战实施方案》，坚决完成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各项任务，县安委会制定了《信丰县公共安全文化建设“巩固提升”攻坚战实施方案》《信丰县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巩固提升”攻坚战实施方案》等8个子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精神，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4月18日



# 信丰县公共安全文化建设“巩固提升” 攻坚战实施方案

根据《信丰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十大攻坚战”实施方案》《信丰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攻坚战实施方案》和《江西省公共安全文化建设“巩固提升”攻坚战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扎实推进全县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切实减少一般事故，有效控制较大以上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稳定，为实现“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为信丰建设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创造良好安全环境，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二、目标任务

大力弘扬“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提升全民安全生产和科学应急意识，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防减救灾系列宣传活动，不断提高公共安全文化科普宣传的深度、力度、广度，实现公共安全文化宣传教育方式方法的立体化、多样化，努力向全社会营造人人讲安全、人人懂安全、人人会安全的浓厚安全文

化建设氛围，让社会大众和企业了解并主动参与公共安全文化建设，真正实现以文化促安全，以安全促发展，推动形成政府主动作为、社会广泛参与的社会公共安全文化创建新模式，切实引导社会公众增强安全防范意识、积极参与安全生产防范实践，进一步提升全社会整体安全水平，实现安全发展、和谐发展。

### 三、工作内容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持续组织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深入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急管理重要决策部署，深入宣传展示县委、县政府和全县应急管理系统推进应急管理改革发展的工作成效，及时传播宣传应急管理工作重点推进措施、创新做法，工作成效，重点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西省安全生产挂牌警告管理暂行办法》《赣州市应急能力建设十四五规划》及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管理办法等重大政策法规和省、市、县配套出台重点文件的解读，以及国务院安委会部署开展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点推动阶段的宣传，组织警示学习，开展在线访谈，曝光隐患问题，推介先进典型，确保巩固提升攻坚战学习专题目标任务完成。

**（二）融入重点活动、重要节点，创新形式开展集中宣传。**以县乡联动、部门联合、媒体联络等方式，组织一线采访，深化

案例解说，进行应急安全知识宣讲。以“安全生产月”、5.12 防灾减灾日、6.16 安全咨询日、7.28 防震减灾日、11.9 消防日、10.13 国际减灾日、全国科普日、新《安全生产法》宣贯年等重点活动，以及防火期、防汛期等重要节点为载体，将公共安全文化融入其中，明确责任、细化分工，创新形式做好集中宣传。

**（三）扎实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走深走实。**通过线上线下融合、政府多部门联合、企业社会共促的方式，扎实推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重点宣传安全文化、公共应急逃生自救知识和自然灾害防御知识。持续开展综合减灾示范乡镇创建工作为契机，加强防灾减灾公益宣传，制发安全宣传资料，播放公益宣传片，引导公众参与，普及应急知识，培育公共安全文化，进一步增强公众风险防范、安全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根据季节天气变化和自然灾害及事故发生时段特点，组织群众性安全隐患排查、防灾减灾群防群治、应急疏散演练等，积极营造全社会关注、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提高公众安全文化认知，不断提高全社会整体安全水平和全民参与程度。

**（四）纵深推动安全文化示范创建工作。**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扎实推进全县安全文化建设，推进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把安全标准化等级高，安全风险防控机制落实好的企业纳入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命名范围，创建 1 至 2 个市级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各乡（镇）、县安委会要积极推进公共安全设施建设，推动

应急避难所和灾害事故科普宣教基地建设。推动各乡（镇）、各部门、各企业开展群众性安全体验活动。将安全文化融入科技馆、展览馆、公园、广场、社区、学校等，在有条件的社区公园、校园、广场、乡村服务场所等设置专题安全文化展板，推动安全文化建设向机关、社区、农村等单位扩展延伸，拓宽民众接受安全宣传教育途径，提高公共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五）全方位开展群众性共创共享活动。**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宣传“最美应急人”活动，会同县总工会持续开展“安康杯”竞赛、安全隐患“随手拍”，联合共青团县委开展“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督促县教育部门开展“平安校园”建设和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创建活动，以全省科普讲解大赛为契机抓紧推进应急科普人才建设并做好选手选拔参赛工作，与县妇联开展“五好”文明家庭评选活动，以多形式的群众性共创共享活动，助推安全文化宣传提升实效性，扩大覆盖面。

**（六）拓宽宣传渠道，构建安全文化宣传矩阵。**坚持自家平台与官媒同步推送、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同步推进，拓宽渠道开展全民应急和安全科普宣传。加强与宣传部门的联系，在官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开辟公共安全文化专栏、专刊、专题，播放安全警示片、公益广告、安全文化宣传字幕以及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宣教教育等动态新闻，打造媒体矩阵浓厚公共安全文化宣传氛围。加强与主流媒体合作，搭建多层次工作宣传发布平台，建立紧密合作机制，积极推送报道开展三年行

动的成功经验、有效措施和重要成果，全县应急管理重大事件和创新举措，应急管理系统先进人物和事迹，讲好应急故事，营造全社会关注应急管理事业，丰富社会公众对公共安全文化传播的渠道和形式。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周密部署。**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把做好公共安全文化宣传工作作为构建应急管理宣传体系的重要内容，作为提高全民应急知识和安全素质工作的重要任务，切实予以高度重视，并结合《信丰县应急宣传培训全覆盖工作方案》，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细则，明确工作要求，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攻坚行动取得实效。

**（二）部门联动，形成合力。**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积极与宣传、财政、文化、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部门加强协同配合，健全部门联动机制，成立工作小组，明确任务分工，强化工作职责，完善工作方式，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作用，加强公共安全文化建设工作统筹指导力度，形成同频共振的宣传合力，围绕公共安全文化建设开展宣传工作。

**（三）深入宣传，营造氛围。**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公共安全文化建设提升攻坚战行动，广泛开展系列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对安全文化宣传引导，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防减救灾系列宣传活动，不断提高公共安全文化宣传的深度、力度、广度，实现宣传教育多样化，努力向全社会营造人人讲安全、

人人懂安全、人人会安全的浓厚安全文化建设氛围。

**（四）加强指导，确保落实。**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开展公共安全文化主题宣传活动，统筹协调宣传资源，推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加强公益宣传，普及应急和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构建公共安全文化宣传体系。

**（五）及时梳理，全面总结。**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及时总结各地工作中好经验，好做法；对工作中存在的差距、不足和薄弱环节，查找问题真正的根源，汲取教训，研究改进，推动公共安全文化攻坚战进一步取得实效，并按季度报送提升攻坚战进展情况。联系人及电话：杨军明，3336239；邮箱：[gxfxawb@sina.com](mailto:gxfxawb@sina.com)。

# 信丰县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巩固提升” 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操作技能，增强就业创业能力、生产安全事故预防能力，根据《“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人社部发〔2021〕102号）《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江西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攻坚战工作方案》《赣州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攻坚战工作方案》以及《信丰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攻坚战工作方案》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2022年全国两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胸怀“两个大局”，坚持“两个至上”，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紧紧围绕县委“三大战略”“八大行动”，紧扣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培训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安全防范技能明显提高；“三违”行为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明显减少，推动全县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稳定向好，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二、目标任务



### **（一）强化开展行业、领域安全大培训**

按照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和属地管理原则，实行分级负责、行业负责、辖区负责，强化安全培训主体责任落实，安委会成员单位要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并做好组织实施。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各类企业要做好本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坚持抓好厂（矿）、车间（工段、区、队）和班组“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72 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到位的，一律不得上岗作业。

**（二）强化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培训考核**开展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考核，按照分级培训考核的原则，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

### **（三）强化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

加强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及监督管理，提高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水平，严格特种作业人员的条件准入。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

### **（四）广泛开展“百万员工”大培训活动**

1.班组长安全技能提升。要结合行业发展现状，摸清企业班组长底数，以企业为主导、以班组长履职需求为目标，制定班组长轮训计划，确保 2022 年底前对全县高危企业所有班组长轮训一遍；推动校企合作，通过“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等多种方式面向高危企业班组长招生，校企共研培训方案，根据企业特点灵活安排培训内容和时间，推行面向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

2.在岗员工安全技能培训。要全面督促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推动实施本单位的年度安全技能培训计划落实情况；企业培训课程体系和考核标准必须紧紧围绕提升职工基本技能水平和操作规程执行、岗位风险管控、安全隐患排查及初始应急处置的能力进行设置；必须分岗位对全体员工考核一遍，考核不合格的，按照新上岗人员培训标准离岗培训，考核合格后再上岗；劳务派遣人员、外包施工队伍人员必须纳入统一管理和培训。

3.新上岗员工安全技能培训。要对新上岗人员必须依法依规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上岗；关键岗位要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师带徒”制度，新员工出师后方可独立上岗；员工工作岗位调整或离岗 3 个月以上重新上岗的员工要接受针对性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重新上岗；加大从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招收新员工力度，逐步提高从业人员中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和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员招收比例。

4.鼓励企业从业人员学历提升。要鼓励企业人员提升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建筑施工等专业学历，督促

企业依法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矿山、危化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从业人员学历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 **（五）开展安全培训考核规范提升行动**

要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培训考核规范提升行动，对安全培训机构、考试机构、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培训计划和安全生产培训大纲的情况进行认真的监督检查，对不依纲培训、培训走过场、培训弄虚作假、恶性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格核查标准，严肃整顿不合规范的安全培训机构和考试机构，严肃查处培训制度不落实的生产经营单位，曝光一批违法违规典型案例，进一步规范提升安全生产培训考试质量和企业安全培训作。

### **（六）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执法检查**

要加大安全生产培训执法检查力度，一是严厉查处生产经营单位“三项岗位”人员无证上岗、其它从业人员不经培训或培训不到位就上岗的行为；二是严查安全培训机构和考试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将违法违规的企业和培训机构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三是持续打击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安全生产证书行为，要将企业“三项岗位”人员持证情况纳入执法检查必查项，对检查中发现使用假冒安全生产证书的行为要在深控制售假证链条线索的同时，依法对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和持假证人员给予相应处罚。对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的涉案线索,及时移送公安部门，并积极协助配合公安部门依法查办。

### 三、工作安排

从2022年4月至10月，分为3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2年4月30日前）。**各乡（镇）、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方案的部署和要求，于4月30日前制定实施方案或计划安排，进行动员部署，切实开展本辖区、本部门、本行业领域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巩固提升”攻坚战实施方案的宣传发动工作，营造提升攻坚氛围。

**（二）集中实施（2022年5月1日至9月30日）。**各乡（镇）、各成员单位要围绕方案工作任务，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责任落实，有序推进各项工作任务高质高效完成。要高度重视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巩固提升”攻坚战实施工作，加大工作力度，明确重点，列出清单，拿出实招，确保实效。

**（三）总结提升（2022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各乡（镇）、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及时做好工作总结，全面分析实施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对工作中存在的差距、不足和薄弱环节，查找根源，汲取教训，研究改进。

### 四、工作要求

#### **（一）强化责任，主动作为**

各乡镇（镇）、各成员单位要深刻认识开展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巩固提升”攻坚战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成立工作专班，组织、协调、推动本辖区、本行业、本

领域攻坚工作走深走实；每月进行调度，及时通报进展情况，解决实际问题，调整工作部署。

## **（二）突出重点，以查带促**

各乡（镇）、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行业、分级、属地监管原则，一是对辖区内所有安全培训机构和考试机构进行全覆盖执法检查，全面核查 2019 年 1 月以来的安全生产培训、考试工作，列出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措施、时限和责任人，立查立改、边查边改；二是对辖区内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计划制定实施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情况等重点抽查检查；三是要通过全国统一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网址 <http://cx.mem.gov.cn>）核验特种作业人员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真伪；四是要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对照相关法规规章条款和本《实施方案》的部署要求，全面自查企业安全生产培训情况并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实行清单管理，逐项落实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备县安委办和行业主管部门。

## **（三）强化督导，确保实效**

做好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巩固提升”攻坚战工作，重点在落实，关键在成效，各乡（镇）、各成员单位要将攻坚工作列为今年督促检查和年度考核的重点内容，每月进行不少于 1 次的督导检查，对工作不落实、走过场的，要及时发出工作提示，必要

时进行约谈，提出整改要求。县安委办将适时派出督导组，对攻坚战开展情况进行指导、检查。

请各乡（镇）、各成员单位于4月25日前将联络人姓名和联系电话，7月25日前将阶段性工作情况，10月20日前将最终工作情况报县安委会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陈运发，3336239；邮箱：xfxawb@sina.com。

# 信丰县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专题“巩固提升”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信丰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攻坚战工作方案》，扎实推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全力打好收官战，推动我县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明显提升，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工作紧迫感责任感，对照市安委办印发的《关于印发 2021 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中期评估发现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深入总结“全面启动”和“重点推动”阶段两年工作成效和不足，查缺补漏，落实责任分工、时间表，以法治为保障，全力以赴、攻坚克难，坚决完成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专题“巩固提升”攻坚战各项工作任务，进一步提升企业的安全生产水平。

## 二、任务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江西省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一线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指导意见》，压实全员岗位责任。指导企业实施双重预防机制，提升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体系。深入实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夯实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长效机制。压茬推进，高质量完成全县攻坚战工作方案中企业主体专题 7 项目标任务和 13 项整治措施。

### 三、主要工作

**（一）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生产车间（区队）负责人、生产班组负责人、一般从业人员等全体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编制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并严格落实和考核。加大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监管力度，对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职责的行政处罚典型案例进行公示，以法治方式推动责任落实。出台我县生产经营单位一线从业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指导意见，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要在监管执法、安全管理和教育培训当中认真贯彻实施，不断压实各个岗位安全责任，着力减少“三违”现象。

**（二）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企业应当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体系，强化安全投入，强化安全教育培训，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团队。各乡（镇）及行业主管单位要督促指导危险化学品、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通过自身培养和市场化机制全部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加快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督促高危行业及规模以上企业于2022年内全部完成标准化自评工作。

**（三）完善企业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企业应当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



险防范化解机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各乡（镇）及行业主管部门要不断指导企业规范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相关内容；并结合日常执法检查，对“一报告，双签字”制度落实情况开展检查。督促企业利用“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做到自查自改自报，实现动态分析、全过程记录管理和评价，防止失控漏管。

**（四）督促企业落实隐患治理责任。**各乡（镇）及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企业按照《江西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和有关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加强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报告。对重大隐患实施挂牌督办。督促企业制定并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实现闭环管理。依托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实现企业隐患排查、登记、评估、报告、监控、治理、销账的全过程记录和闭环管理。推动企业建立起完善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各乡（镇）和各类企业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一张网”信息化管理系统，做好自查自改自报，实现动态分析、全过程记录管理和评价，防止漏管失控。2022年底前，推动企业隐患治理全面走向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五）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提升攻坚。**各乡（镇）及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修订《安全生产法》和《刑法修正案（十

一)》要求，年内至少移送一起以上安全生产行刑衔接案件，坚决整治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

**(六) 开展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攻坚。**各生产经营单位要推动“三项岗位”（高危行业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人员执证上岗率达到 100%，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率达到 100%。

**(七) 推动企业安全生产社会治理。**各乡（镇）及行业主管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中介机构监管，出台技术服务机构评价结果公开和第三方评估制度，依法监督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对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行政处罚典型案例进行公示；完成修订加强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制度和完善安全生产承诺制并督促抓好落实。

#### **四、工作安排**

从 2022 年 4 月至 12 月，分为 3 个阶段进行。

**(一) 动员部署（2022 年 4 月）。**各乡（镇）、各部门及有关单位明确“巩固提升”攻坚战任务及责任单位、时间表，科学部署推动。

**(二) 实施攻坚（2022 年 4 月至 9 月）。**各乡（镇）、各部门及有关单位梳理出重点难点问题，建立健全“两个清单”，加大攻坚力度，按期报送本月工作情况。

**(三) 总结提升（2022 年 10 月至 12 月）。**各乡（镇）、各

专委会要对前期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认真开展“回头看”，开展总体成效评估，县安委办开展综合评估。

## 五、工作保障

**（一）提高思想认识。**2022年为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收官之年，各乡（镇）、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到打好三年行动“巩固提升”攻坚战的重要性、紧迫性、艰巨性，务必克服侥幸心理和麻痹思想。

**（二）加强组织领导。**要强化各项措施落实，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统筹谋划、统筹推进，层层抓好组织实施，从4月起每个月20日前报送本月工作进展（对照7项目标任务，结合实际条目式简要书面报送），对攻坚难度较大重大事项要及时上报。

**（三）严格督导考核。**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加强跟踪问效。县安委办将适时对各乡（镇）、各行业领域上报的数据进行实地核查，对弄虚作假、迟报瞒报的乡镇和部门的予以通报批评。

联系人及电话：陈运发，3336239，邮箱，[xfxawb@sina.com](mailto:xfxawb@sina.com)。

# 信丰县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巩固提升”攻坚战工作方案

根据省、市、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攻坚战的部署和要求,为确保全县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攻坚战工作取得实效,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主要任务

### (一) 开展矿山源头管控提升攻坚

1.严格准入标准。严格落实有关文件规定的最小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准入标准设置矿权,不得新设以自然山脊为采矿边界和不能满足修路上顶、超前剥离要求的露天采石场矿权,露天矿山同一座山不得设立两个矿山开采主体,不再新增年生产规模低于50万吨的普通建筑用石料采矿权。严格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

2.严把项目实施验收关。建设单位在批准的施工期限内完成项目建设,确需延期的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复核后报当地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同意,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一年;地下矿山建设项目必须有与实际相符的纸质现状图,其中开拓系统图、中段平面图等图纸至少每月更新一次并由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要求组织竣工验收并对验收结果负责。**(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3.淘汰落后产能。全县关闭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 1

座以上。（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 （二）开展风险管控能力提升攻坚

4.开展全覆盖风险辨识管控。督促矿山企业开展全过程、全方位的风险辨识，确定各岗位“红、橙、黄、蓝”风险等级，制定风险管控责任清单、风险管控措施清单、应急处置措施清单；建立完善县级矿山企业一般及以上安全风险数据库；县级每半年、矿山企业每月以及特殊时段至少组织一次风险研判。（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5.强化地下矿山外包工程施工环节管理。对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和《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矿安〔2021〕55号）要求。县矿山安全专业委员会2022年6月底前要全覆盖开展采掘施工项目专项检查，填写《采掘施工项目专项检查情况表》（附件1）于6月25日前分别报市、县安委办，严禁承包单位转包和非法分包采掘工程项目。（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 （三）开展隐患排查能力提升攻坚

6.开展全覆盖隐患排查治理。督促矿山企业根据全覆盖风险辨识结果建立隐患排查清单，开展全面的隐患排查清零，建立完善隐患分级排查清单、责任清单、措施清单、应急处置措施清单并动态更新，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考核制度，健全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并可靠运行。（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7.开展基建矿山专项整治。严查矿山不按设计建设施工、边建设边生产、安全措施不落实等问题隐患。（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8.开展安全设施设计符合性诊断“回头看”。对发现的问题隐患，督促矿山企业按照“五落实”要求全面整改到位。（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 **（四）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提升攻坚**

9.开展全覆盖安全教育培训，组织县乡两级矿山安全监管干部、矿山企业全体员工开展集中培训，重点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及“一法律两标准”。督促矿山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责任，完善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确保安全培训全过程有记录、可追溯，实行“一人一档”。组织开展“践训词、讲忠诚、勇担当、争一等”主题活动和“大学习、大研讨、大对照、大整改、大推动”活动。（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 **（五）开展安全基础能力提升攻坚**

10.标准化建设提升。在产单班下井人数达 30 人和单次提升人数达 10 人的地下矿山安全标准化至少达二级；其他矿山必须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11.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提升。深化科技强安，坚决淘汰 28 项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和工艺，推广使用先进适用的装备和工艺，在矿山领域持续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管控”工作；完善地下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推动矿山

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试点。县矿山安全专业委员会及乡镇应急管理站要及时跟踪辖区内非煤矿山技术改造提升情况，填写《非煤矿山技术改造情况登记表》（附件2）于2022年9月15日前分别报送市、县安委办。（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12.应急处置能力提升。矿山企业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及时编制、修订应急预案，赋予相关人员现场紧急撤人权，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定期组织演练。修订全县矿山事故应急预案，做到上下联动、有效衔接，积极参与全省应急救援综合演练。（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13.安全和技术管理提升。督促矿山企业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配备安全和技术管理人员，严格安全和技术管理要求，落实安全和技术管理责任，切实提升矿山安全和技术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 （六）开展监管执法服务提升攻坚

14.统筹监管和服务。对全县矿山企业进行监管执法全覆盖；聘请专家或引入第三方参与矿山安全监督检查，在重要敏感时期开展明查暗访，坚持“四不两直”“执法检查+专家指导服务+主流媒体曝光”，推行“解剖式”“专家会诊”等有效执法检查；积极为矿山企业解难题办实事，实施人性化管理，实现“共享安全”。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 （七）开展“打非治违”提升攻坚

15.严厉打击无证采矿、以采代探、不按批准矿种、超越批准矿区范围盗采矿产资源和以生态修复等各种工程建设名义盗采矿产资源的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16.加强矿山联合执法，落实“四个严查”要求，严厉打击三年行动方案中明确的12类典型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县安委会矿山安全专业委员会）

#### **（八）开展环境保护提升攻坚**

17.依法履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审批，严肃查处企业违反环保设施“三同时”行为，严格落实矿山建设和生产、运行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查处矿山“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 **（九）开展矿山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提升攻坚**

18.组织县公安部门加强对营业性民爆公司的监管，严厉查处矿山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 **（十）开展矿山林业用地监管提升攻坚**

19.组织县林业主管部门加强对矿山占用林地、自然保护地等监督管理，依法依规查处矿山非法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责任单位：县林业局）

## **二、工作步骤**

从2022年4月至12月，分为3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2年4月底前）。**各乡（镇）、各成员



单位要全面总结三年行动前两年工作情况，结合本地、本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特点，深入分析研究，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巩固提升”攻坚战目标任务及责任单位、时间表，科学部署推动；要采取在线访谈、动员部署会等方式，全面、深入宣传矿山安全“巩固提升”攻坚战具体内容及相关措施，营造浓厚攻坚氛围。**4月30日前制定完成工作方案并进行动员部署。**

**（二）实施攻坚（2022年5月至9月）。**各乡（镇）、矿山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围绕三年行动“巩固提升”攻坚战目标任务，强化攻坚措施，狠抓责任落实，有序推进各项目标任务高质、高效完成。对重点难点问题，要建立健全“两个清单”，坚持部门联动、系统推进，采取现场办公、集中突破等方式，加大攻坚力度，确保有效管用。**每月25日前，各乡（镇）、各成员单位要将本月工作情况分别报市、县安委办。**

**（三）总结提升（2022年10月至12月）。**县矿山安全专业委员会将适时对全县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攻坚战工作成效进行评估，全面分析工作开展情况。各乡（镇）、各成员单位要对“巩固提升”攻坚战进行全面分析，总结先进经验，着力发现问题和弱项，攻坚克难补齐短板，确保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取得圆满成功。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2022年是全面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具有特殊重要意义的一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

各乡（镇）、各成员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和责任意识，充分认识打好三年行动“巩固提升”攻坚战的重要性、紧迫性、艰巨性，按照三年行动所建立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动员部署，强化措施落实。要深入总结三年行动开展至今的整治成效和仍然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分析研判找准症结根源，加强组织协调确保责任落实到人，加强跟踪督办确保解决到位不留后患，要在理清三年行动各项任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时限、强化措施、注重实效，确保责任落实。

**（二）加强新闻宣传。**各乡（镇）、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开辟专题专栏，大力宣传“巩固提升”攻坚战目标任务、进展情况；结合“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安全宣传“五进”等活动，深入挖掘先进经验、曝光典型案例，引导全县矿山企业和广大职工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要以专访、通讯、评论、深度报道等形式，重点宣传推广三年行动开展以来的成功经验、有效措施和重要成果，进一步展现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积极成效。

**（三）严格督导考核。**县矿山安全专业委员会要发挥统筹作用，常态化组织对各地、各成员单位的三年行动工作落实和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导推动，通过抽查矿山企业的落实情况，进一步检验各地、各成员单位的实际工作成效，以督办提醒等方式督促相关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县矿山安全专业委员会将每月调度“巩固

提升”攻坚战工作进展情况，定期对阶段性工作进行全县通报，适时对各乡（镇）、各成员单位上报的数据进行实地核查，对工作不落实、推进不力的乡镇和单位，将进行约谈、问责，情节严重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把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攻坚战纳入年度考核的重点内容，切实推动各项攻坚措施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联系人及电话：卢志军，3336239；邮箱：xfxawb@sina.com。

附件：1.采掘施工项目专项检查情况表  
2.非煤矿山技术改造情况登记表

附件 1

采掘施工项目专项检查情况表

序号	县(市、区)	项目部名称	承包项目内容	安全管理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特种作业人员数量	检查单位	检查日期	隐患清单

附件 2

## 非煤矿山技术改造情况登记表

序号	县（市、区）	非煤矿山名称	技术改造内容	项目完成 时间	项目投入 （万元）	主要成效

# 信丰县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巩固提升”攻坚战实施方案

2022年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年，为进一步巩固我县烟花爆竹行业专项整治成效，根据县安委会统一部署，在2021年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十大攻坚战”基础上，结合我县安全生产领域“五个全覆盖”工作，在全县范围组织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攻坚战。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以及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整治我县烟花爆竹领域仍然存在安全条件基础差、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非法违法经营行为多发频发等问题。进一步推动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和经营单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全面排查风险隐患、落实防范治理措施，提升安全生产条件，推动我县烟花爆竹行业安全形势稳中向好。

##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严格准入提升攻坚。**要严格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准入门槛，督促新建企业严格履行建设项目“三同时”手续。制定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严格控制总数。布点条件必须严格按照《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19）规范执行。

不符合条件或超出数量的一律不得增设，杜绝连片经营现象。〔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县危化安全专业委员会负责落实，以下都需要各乡镇及危化专委会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二）开展本质安全提升攻坚。**督促企业对照标准规范配齐防火、防爆、防雷设施并做好设备保养维护，开展库房内外部安全距离、防火分区、防火墙设置等符合性检查。2022年底，实现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供销社、县消防救援支队〕

**（三）开展安全管理提升攻坚。**各乡（镇）、各部门要加强对企业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力度，推动全县烟花爆竹安全监管水平不断提升。重点督促企业制定并实施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码放、装卸、运输等作业环节管理，每日组织安全检查。建设并使用安全监控系统，加强人员车辆出入库管理。〔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供销社、县公安局、县交通局〕

**（四）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清零”提升攻坚。**全面开展无隐患岗位创建活动，以岗位为单元全面排查隐患。认真组织落实各级部署的专项执法检查，采取暗查暗访、交叉执法、联合执法、综合督查等形式，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切实推进隐患“清零”。〔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供销社、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支队〕

**（五）开展“打非治违”提升攻坚。**严厉打击无证经营或在居民区内设置烟花爆竹零售店，严禁采购、销售非法产品和假冒、

超标产品，严禁批发企业向烟花爆竹零售点和个人销售专业燃放产品，对未严格落实流向管理登记制度、未签订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的，一律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强化部门沟通协作，应急、公安、市监、行政审批等部门根据职责范围向相关部门通报移交违法违规烟花爆竹线索，形成监管合力。〔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供销社、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

**（六）开展零售经营提升攻坚。**落实省应急厅《关于开展 2022 年上半年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专项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赣应急办字〔2022〕26 号）要求，对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全覆盖检查，通过关停取缔一批，规范达标一批，对零售店（点）经营秩序开展一次集中集中整治。重点整治“前店后宅、下店上宅”等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情况，以及未配备警示标识和消防器材，超量储存、与易燃物混合存放，销售冒牌、超标违禁和出店经营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供销社、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市场监管局〕

**（七）开展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攻坚。**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仓库保管员、守护員等从业人員按规定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杜绝企业“三违”行为。加强一线岗位员工安全教育培训，进一步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行政审批局〕

### 三、工作步骤

从 2022 年 4 月至 12 月，分为 3 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4月）。**根据本地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实际情况，认真研究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巩固提升”攻坚战任务及责任单位、时间表，科学部署推动；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积极认领推动本部门相关巩固提升措施落实。各地各部门采取动员部署会等方式，及时将巩固提升攻坚战具体内容企业及从业人员。

**（二）实施攻坚阶段（2022年5月至9月）。**各乡（镇）、危化安全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实施方案，强化攻坚措施，狠抓责任落实，有序推进各项目标任务高质、高效完成。对重点难点问题，要建立健全“两个清单”，坚持部门联动、系统推进，采取现场办公、集中突破等方式，加大攻坚力度，确保有效管用。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2年10月至12月）。**各乡（镇）、各成员单位要对三年行动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对总体成效进行评估，及时整理佐证资料，完成情况包括佐证资料于12月5日前报县安委办。县安委办将对各乡（镇）、各单位完成情况进行深度评估。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思想认识。**各乡（镇）、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务必克服畏难情绪和侥幸心理，站在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坚定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站在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高度，强化各项措施落实，以优异成绩迎接

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强化工作落实。**各乡（镇）、各成员单位对照巩固提升任务清单做到逐一过筛，深刻总结三年行动开展至今的整治成效和仍然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客观清醒总结工作漏洞和缺项。加强分析研判找准症结根源，加强组织协调落实责任到人，加强跟踪督办确保解决到位不留后患。

**（三）严格督导考核。**县安委办将每月调度各乡（镇）、各单位烟花爆竹“巩固提升”攻坚战进展情况，定期对阶段性工作进行全县通报，适时对上报的数据进行实地核查，对弄虚作假、迟报瞒报的乡（镇）和单位，将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及时保质保量报送材料。

附件：2022年烟花爆竹三年行动“巩固提升”攻坚战目标任务清单

附件：

## 2022年烟花爆竹三年行动“巩固提升”攻坚战目标任务清单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部门	整治措施	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1	提升企业本质安全化水平	县委办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支队、各乡镇（镇）具体落实。	督促批发仓库“四防”设施达标，加强安全设施维护保养，确保外部安全距离、防火分区、防火墙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2022年11月	
2	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县委办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供销社、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各乡镇（镇）具体落实。	督促企业建立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责任制，严格作业管理，加强日常巡查和出入库管理。	长期推进	
3	强化隐患排查治理	县委办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供销社、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支队；各乡镇（镇）具体落实。	开展无隐患岗位创建活动，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长期推进	

4	开展“打非治违”	县委办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供销社、县公安局、县市监局；各乡镇（镇）具体落实。	依法查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依法收缴销毁非法违法烟花爆竹制品。	长期推进	
5	规范零售店（点）经营秩序	县委办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供销社、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镇）具体落实。	对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开展全覆盖检查，依法取缔安全条件不符合零售店（点）。	2022年6月	
6	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技能	县委办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行政审批局；各乡镇（镇）具体落实。	督促企业从业依法取证并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长期推进	

# 信丰县高新区等功能区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巩固提升”攻坚战实施方案

根据《信丰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攻坚战工作方案》部署，结合高新区等功能区（以下简称“园区”）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际，切实打好园区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攻坚战，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两个至上”，落实“两个根本”，统筹“两件大事”。以落实各方安全生产责任为基础，通过强化管理、技术、装备、科技、监督等手段，持续提升园区本质安全水平，着力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有效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 二、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信丰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规划的整治目标和主要任务，认真对标对表，查缺补漏，强弱项、补短板，确保各项主要任务得到具体落实、整治目标按期达成，实现全县安全生产水平得到质的提升。

## 三、重点任务

### （一）实施园区安全风险防控提升攻坚

1.全面完成园区整体安全风险评估。全面完成全县园区整体

安全风险评估，按照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科学规划产（企）业布局，优化建设项目选址，合理规划水电油气和交通等基础设施。按照每五年开展一次评估的要求，对到期的应重新开展评估。

2.推进企业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指导、督促园区企业开展全覆盖风险识别工作，落实管控措施，建立“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张贴安全风险告知牌，建立风险管控的责任清单、措施清单和应急处置清单，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向安全监管部门报告。

3.严格重大安全风险监管。园区要建立辖区内企业安全管理台账，掌握相关企业涉及危险物品、危险工艺等情况；要对辖区内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风险较大的企业进行重点监管，建立重大安全风险清单，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和督促提醒。

4.强化安全风险源头管控。指导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严禁未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项目投产运行。

## **（二）实施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提升攻坚**

1.深入自查自改。督促园区企业对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等开展隐患大排查，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台账，严格按照“五落实”要求整改闭环。对排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及时向属地安全监管部门报告。

2.严格执法检查。各地安全监管部门要通过专项检查、联合执法、明查暗访等形式，重点对钢铁等行业 25 项重点违法事项、

检维修及危险作业进行检查排查，通过严格执法推动企业整改落实。检查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建立监管台账，确保按期销号。

3.做好指导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聘请专家为企业开展安全生产“会诊”，指导企业发现问题、整改问题，提升安全管理能力。大力开展安全法规、安全知识培训宣贯，重点强化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培训考核。

### **（三）实施安全生产“打非治违”提升攻坚**

1.紧盯重点行业和关键环节。结合实际，持续深化“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突出冶金、有色、建材、轻工等事故易发、多发的行业领域，以及外包作业、特种（设备）作业、检维修作业、涉危险化学品使用等关键环节。

2.突出重点非法违法行为。重点打击无资质承包工程、特种作业无证上岗、危险作业未审批、外委作业“包而不管、一包了之”、违规关闭安全设施监测报警或取消自动联锁装置、违规设置监测报警参数、抗拒安全监管执法，以及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等非法违法行为。

### **（四）实施“双千示范”工程建设提升攻坚**

1.加强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通过采取政策性激励和差异化监管执法等措施，大力推进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

2.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督促园区工业企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企业安全生产各种

行为，对企业的安全管理进行标准化管理。及时对达标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回头看”检查工作，夯实企业安全生产基础，促进安全管理能力提升。

3.发挥示范企业引领作用。积极推进园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风险管控示范企业建设，2022年底前要重点培育一批安全标准化示范企业和安全风险管控示范企业。

### **（五）实施园区安全管理能力提升攻坚战**

1.提升企业安全管理能力。持续抓牢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紧盯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严格开展“一报告、双签字”和“十个一次”落实情况检查；压实各部门、岗位安全责任，开展安全培训专项检查，推动企业做好岗前安全培训教育，做到从业人员知晓岗位安全风险、掌握安全操作规程，懂得应急处置措施。

2.提升园区安全监管能力。要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主要领导任安委会主任；应具有专门负责安全生产监管的机构或人员，并明确园区管委会各职能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鼓励园区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协助开展安全检查，强化安全监管力量。

3.推进园区企业信息化监管。推动园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部注册并使用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报告隐患自查整改情况，按时上传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职报告；积极推进园区集约化可视化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实现对园区内企业、重点场所、重大危险源、基础设施安全风险监控预警。

## **四、进度安排**



从2022年4月至12月，分为3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2年4月）。**按照园区安全整治三年行动工作的统一部署，充分结合实际，在总结园区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前两年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规划重点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压实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工作有落实、有成效。

**（二）实施攻坚（2022年5月至9月）。**各乡（镇）及有关部门要认真梳理自身职责，对照任务安排、责任分工，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重点工作，通过开展联合督导、联合办公、会议研讨等方式加强部门协同，并定期调度掌握重点任务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出现的问题。每个月月底前，园区安全整治三年行动牵头部门要将当月攻坚行动工作情况报县安委会办公室汇总。

**（三）总结提升（2022年10月至12月）。**各乡（镇）、园区要对前期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认真开展“回头看”，全面查找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弱项，扎实开展“补课”行动，尤其要确保监管台账均建立、安全风险均管控、事故隐患均整改、工作目标均达成。县安委办将组织对园区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效进行评估。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和园区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要求，坚决履行党委、政府安全生产责任，切实加强对园区安全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攻坚战的组织领导。园区管委会要成立由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巩固提升”攻

坚行动领导小组，全面统筹攻坚行动，并明确一名分管领导负责具体推进落实。

**（二）强化部门协同。**县安委会办公室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定期组织发改、工信、科技、商务、交通、应急等牵头部门进行专题座谈、联合督导、现场调研等，切实加强推进三年行动“巩固提升”攻坚战的工作合力。园区三年行动牵头部门要对照职责分工，积极与对口园区的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加强工作对接，建立并落实工作推进机制。

**（三）确保工作成效。**各乡（镇）、各部门和园区要加强对园区三年行动“巩固提升”攻坚战的督导检查 and 总结调度，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要把园区三年行动“巩固提升”攻坚战作为专项巡查、综合督查、明查暗访的重点内容，切实推进工作任务得到落实；要争取提升园区安全发展指标在高质量发展、争先创优等考核评比中所占比重，以考核促落实，以安全促发展。

联系人：陈运发，3336239；邮箱：xfxawb@sina.com。

# 信丰县全面深化“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管控”科技强安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省“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管控”科技强安专项行动（以下简称：科技强安专项行动）工作要求，进一步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和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从根本上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发生，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各项决策部署，全力开展三年行动“巩固提升”攻坚战，在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等高危行业领域，全面深化“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管控”专项行动，通过改技术、改工艺、改设备等方式，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提高企业安全风险防控能力，确保全年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社会环境。

## 二、工作任务

**（一）非煤矿山。**非煤矿山。持续指导企业加大投入开展技术改造，推动地下矿山积极使用撬毛台车、反井钻机、爬渣机等设备，以机械化生产替换人工作业；以矿山装载和地下矿山提升、

排水、通风自动化控制减少人工操作，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新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必须对能否采用充填采矿法进行论证并优先推行尾矿充填采矿法，鼓励无尾矿山建设。完成江西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重点非煤矿山数据接入工作任务。

**（二）危险化学品。**扎实开展危化品生产、原料药生产以及一般化工企业自动化提升，降低高危岗位现场作业人员数量，最大限度减少作业场所人数，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推动和乐油库全面落实“一库一策”整改方案，配备气体检测、紧急切断、视频监控和雷电预警系统，年底前完成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企业端建设。落实专家指导服务“一企一策”整治提升方案，督促氟化等高危企业对照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开展自查，全面摸清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隐患，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进一步强化“互联网+监管”，在危险化学品企业推广应用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化管控、特殊作业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和视频监控、人员自动定位、智能视频监控等信息化技术，强化对事故易发多发部位和环节的监测预警、信息化管控，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2022年底前全县危化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全面建设到位。

**（三）工贸企业。**持续推进冶金工贸企业采取先进实用工艺和技术，对氧枪等水冷元件的进出水温度、流量差进行监测、报警，与炉体倾动、氧气开闭等联锁。对高炉、转炉、钢水连铸、加热炉和煤气柜等煤气区域有人值守的主控室、操作室和人员休

息室等人员较集中的地方以及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监测报警装置，实现异常及时预警处置。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两个之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对科技强安专项行动进行专题研究部署，明确各项任务责任主体。主要领导亲自研究、分管领导具体主抓，及时研究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推动各项标准、制度和措施落实到位，确保达到预期效果。

**（二）强化统筹推进。**要坚持以企业为主，政府引导，加强对科技强安专项行动的统筹协调，加大资金支持、政策扶持力度，大力推动企业应用先进适用的安全科技成果，淘汰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和材料，推进企业内部建设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不断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三）强化督导检查。**要加强对科技强安专项行动的督导检查，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攻坚战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建立跟踪督办制度，定期通报工作完成情况。要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加快各项工作推进步伐，对弄虚作假、工作不落实、考核不达标的单位和个人，将予以通报批评，并取消年度安全生产评先评优资格，情节严重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四）强化信息报送。**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本辖区、本部门实际制定实施方案，于4月30日前将实施方案报县安委办（联系电话：3336239，邮箱：xfxawb@sina.com。）每月20日前报进展情况，12月10日前报全年工作总结。

# 信丰县全面深化“双千示范”工程建设实施方案

为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攻坚战，贯彻落实江西省全面深化“双千示范”工程建设工作要求，深入推进我县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风险管控示范工程建设，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夯实企业安全基础，提升企业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和本质安全水平，结合县应急管理工作机制，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视察江西赣州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安全生产各项决策部署，全力开展三年行动“巩固提升”攻坚战，全面深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风险管控建设，进一步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全年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助力“三大战略、八大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二、主要任务

紧紧围绕巩固提升创建水平、扩大创建企业范围、提升企业达标等级，在全县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等行业领域企业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和风险管控创建，积极鼓励企业提升达标等级，推动一批优秀企业建设成为一级、二级标准

化企业。

### **(一) 深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通过深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动企业建立与日常安全管理相适应、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重点的自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实现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规范化，促进达标升级，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行业监管部门适时要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开展监督检查。

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金属冶炼企业、重大危险源企业、规模以上工贸企业、化工制药企业、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加油站等全部完成三级及以上达标创建，其他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鼓励和推动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在规模以上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全部达标的基础上，鼓励开展企业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并将园区标准化创建工作纳入高质量发展评优评先考核。

### **(二) 深化风险管控建设**

要指导、督促各类企业开展全覆盖风险识别工作，落实管控措施，建立“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张贴安全风险告知牌，建立风险管控的责任清单、措施清单和应急处置清单。要全面实施安全风险公告警示和重大安全风险预警机制，定期进行分析、评估、预警并落实企业安全风险管控责任。要实施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依托江西省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暨行政执法信息系统，实现企业隐患排查、登记、评估、报告、监控、

治理、销账的全过程记录和闭环管理。要实施信息化动态管理，督促企业在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注册登记率达到100%，安全生产基础信息和台账信息录入率和完整率达到100%，并对隐患按照“两个15天”要求进行动态管理。

**矿山企业**，要建立完善较大矿山企业一般及以上安全风险三级数据库，分级落实管控措施。建立重大风险辨识及管控、监管措施清单台账，抓住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及效果进行实时跟踪、动态完善，切实有效管控重大风险辨识。**危险化学品企业**，年内要基本实现危化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全覆盖。**工贸企业**，要全面完成园区整体安全风险评估，按照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科学规划产（企）业布局，优化建设项目选址，合理规划水电油气和交通等基础设施。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深化“双千示范”工程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十大攻坚战”和2022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重要内容，各乡（镇）、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明确任务和时间节点，落实工作责任，及时研究解决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推动各项制度和措施落实到位，确保达到预期效果。

**（二）强化示范带动。**各部门要加强对各乡（镇）及主管行业企业的督促指导，强化对示范企业的引导帮扶，建立以企业投入为主、政府引导支持为辅的投入保障机制，带动企业和社会各



界积极主动支持实施“双千示范”工程建设，努力提升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能力。

**（三）强化激励约束。**要出台相关激励考核措施，增强企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要适时对达标企业开展“回头看”，持续加强达标企业标准化体系运行监管，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未按时整改的，按照规定暂扣达标证书、牌匾或取消标准化达标等级评定。

**（四）强化考核通报。**要加大“双千示范”工程建设在年度工作考核中的比重，建立跟踪督办制度，定期通报工作完成情况。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加快各项工作推进步伐，确保“双千示范”工程建设取得实效。对工作不落实、考核不达标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各乡（镇）、各专委会于4月30日前将本辖区、本行业“双千示范”建设实施方案报送至县安委办，每月报送建设阶段性进展情况，年底报送总结。（联系电话：3336239，邮箱：xfxawb@sina.com。）

---

抄报：市安委办

---

信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18日印发

